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理财管理办法》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资金理财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资金理财管理办法》修正案和《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审计部”	全文“审计部”修改为“内部审计部门”
全文“财务部”	全文“财务部”修改为“财务管理部门”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理财的范围、审批流程与权限，防范资金理财的风险，提高资金理财的效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以下简称“ <u>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 等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六条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组织和实施流程 (一) 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内部审计部门。 5. 审批权限： (1) 理财资金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的，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 1.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与银行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 3. 财务部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理财业务到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独立董事对资金理财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资金理财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条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u>公司开展资金理财业务的</u>组织和实施流程 (一) 项目的论证与审批流程 1.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内部审计部门。 <u>5. 理财项目的论证及审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资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u>56. 审批权限：</u> (1) 理财资金额度超过<u>占</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u>以上</u>（含 10%）的，或超过<u>占</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u>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u>不含 10%</u>）的，或超过<u>占</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u>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u> <u>(4)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u> <u>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理财行为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理财行为的发生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严格按照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理财资金额度。</u> (二) 具体项目的实施流程

	1.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审批后的购买理财产品报告,与银行<u>金融机构</u>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 3.财务<u>管理部门</u>负责资金理财的日常管理与运作,理财业务到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u>基本准则</u>》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独立董事对资金理财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资金理财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八条 资金理财的报告制度 (一)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及时、正确记载理财信息。每日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并按月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第八条 资金理财的报告制度 (一)财务<u>管理部门</u>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及时、正确记载理财信息。每日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并按月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u>第一次修订,2025 年 5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